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相关工程建设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议案二、议案三涉及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经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两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项目建设所需，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实施了相关招投标及项目可研报批相关手续，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